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u>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u> 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關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第十四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關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增訂但書規定「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俾期一致。